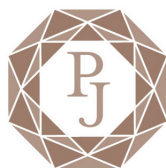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	198,348	265,803
已售貨品成本		(142,211)	(191,285)
毛利		56,137	74,518
其他收入		258	316
其他收益		42	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993)	(6,725)
一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19,226)	(18,690)
財務費用		-	(1,301)
除稅前溢利	3	30,218	48,119
稅項	4	(3,699)	(6,171)
期內溢利		26,519	41,948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8,34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25
		<hr/>	<hr/>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8,372
		<hr/>	<hr/>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6,519	50,320
		<hr/> <hr/>	<hr/> <hr/>
每股盈利—基本	6	5.9港仙	12.4港仙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0	5,801
訂金		4,121	752
遞延稅項資產		478	977
		<u>11,899</u>	<u>7,5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62,803	179,1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31,995	126,7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7,483	41,209
		<u>452,281</u>	<u>347,05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34,831	49,878
應繳稅項		10,090	6,99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82,103
		<u>44,921</u>	<u>338,977</u>
流動資產淨值		<u>407,360</u>	<u>8,0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19,259</u>	<u>15,611</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999	936
資產淨值		<u>418,260</u>	<u>14,67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	4,500	–
儲備		413,760	14,675
權益總額		<u>418,260</u>	<u>14,675</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兩個期間已收及應收優質珠寶產品銷售額的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退貨。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按產品類別（包括戒指、耳環、吊墜、手鏈、項鏈及手鐲）及按向客戶交付地點審閱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製造及銷售珠寶產品的經營活動為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按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並無呈列該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實體的整體資料

本集團收益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以下項目的銷售額		
— 戒指	66,741	101,840
— 耳環	56,170	74,765
— 吊墜	21,646	29,729
— 手鏈	20,970	22,743
— 項鏈	16,146	17,073
— 手鐲	16,675	19,653
	<u>198,348</u>	<u>265,803</u>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按向客戶交付地點劃分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 香港	107,605	112,470
— 迪拜	90,743	123,802
— 美利堅合眾國	—	29,531
	<u>198,348</u>	<u>265,803</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其實際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如下：

	於2016年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4,418	4,474
中國大陸	6,615	1,591
迪拜	388	488
	<u>11,421</u>	<u>6,553</u>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折舊		
—銷售成本	421	263
—一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752	3,101
折舊總額	<u>1,173</u>	<u>3,364</u>
董事酬金		
—袍金	1,217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34	8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27
	<u>3,684</u>	<u>867</u>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15,736	15,844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06	2,514
員工成本總額	<u>20,826</u>	<u>19,225</u>
核數師酬金	600	60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已售貨品成本)	142,211	191,285
上市開支(計入一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1,588	3,968
有關出租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u>2,994</u>	<u>1,200</u>

4.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2,945	4,60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255	115
海外稅項		
— 本期間	—	1,846
	<hr/>	<hr/>
	3,200	6,568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499	(397)
	<hr/>	<hr/>
	3,699	6,171
	<hr/> <hr/>	<hr/> <hr/>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本集團根據於2008年4月23日至2018年4月7日期間生效的合約加工安排，透過在中國大陸的加工廠從事製造優質珠寶產品，因此，根據本集團與加工廠之間50：50的在岸／離岸安排，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若干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集團的加工廠須就於中國大陸產生的設定溢利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亦須就向海外作出的銷售繳納若干海外稅項。

5. 股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重組前從事珠寶業務之前公司向當時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20,000,000港元。

於2016年6月30日後，本公司董事議決於2016年9月15日向於2016年8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合共為13,500,000港元。

6. 每股盈利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簡明綜合溢利26,519,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1,948,000港元）及450,000,000股股份（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37,500,000股）計算，並假設集團重組、貸款資本化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7,647	116,05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4,348	10,669
	<u>131,995</u>	<u>126,720</u>

下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按賬齡劃分的分析，根據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0,869	23,351
31至60日	26,630	17,236
61至180日	38,995	53,330
181至365日	15,679	21,614
一年以上	15,474	520
	<u>127,647</u>	<u>116,051</u>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批准的信貸期最多為120日，大型或歷史悠久且付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較長的信貸期。

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設有內部信貸控制系統，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董事會亦已指派管理層負責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並且定期檢討客戶獲批的限額。於201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31%（2015年12月31日：28%）並無逾期或減值，因此在本集團所用的信貸控制系統下獲評估為良好信貸級別。

於201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87,514,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83,689,000港元）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結餘的抵押。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0,401	12,09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430	37,779
	34,831	49,878

於各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8,429	11,251
61至90日	1,029	775
91至120日	943	73
	10,401	12,099

9. 股本

本公司於2015年6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時，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按100美元發行。於2015年9月14日，本公司按總價格100美元購回所有現有股份，並於其後註銷所有現有股份。本公司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全部未發行股份削減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6年1月4日，作為集團重組之部份，因進行貸款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而分別發行100股、337,499,700股及11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當時的現有股東。本公司已於2016年1月4日完成全球發售及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50,000,000股（2015年12月31日：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份。所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香港頂尖優質珠寶製造商及批發商之一，擁有約30年歷史。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設計、製造及出售主要鑲嵌鑽石的高端優質珠寶。本集團的產品定位為面向按平均批發價計算屬高端的優質珠寶市場。

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迪拜設有共兩個辦事處。香港辦事處連接我們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團隊與世界各地的客戶，而迪拜辦事處則作為於中東及鄰近地區的營銷及物流樞紐。生產工作全部根據加工協議由位於東莞的加工廠房（「保發工廠」）進行。於本報告日期，保發工廠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保發集團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保發集團香港」）控制。根據加工協議，保發工廠調配由本集團擁有或進口的原材料、配件、機器、設備及包裝物料，為本集團獨家製造優質珠寶產品，而本集團深入參與保發工廠的運作及管理，有效控制其決策程序。

本公司之股份自2016年1月4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財務回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98,348,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65,803,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25.4%。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2日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報告，於2015年，全球市場氣氛持續疲弱及商品價格（包括油價）下跌均對商品出口國如中東國家之經濟有所影響，預期2016年這情況將會持續並對本集團之業務仍會有所影響。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下跌與市場氣氛及預期相符。

本集團各產品類別之波動受客戶喜好及需求轉變所帶動，而於回顧期間亦難免受到影響。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儘管手鏈、項鍊及手鐲之銷售額輕微增加，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收益與2015年同期之模式相似。於2016年，戒指、耳環及吊墜之銷售額合共佔總收益約72.9%（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7.6%），而手鏈、項鍊及手鐲之銷售額則佔收益之餘下27.1%（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為56,137,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4,518,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24.7%，與收益趨勢相符。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為28.3%（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8.0%），維持與2015年同期之相若水平。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出席更多貿易展覽以促銷其產品需求，因此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4.0%。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整體一般及行政及其他開支輕微增加2.9%，開支項目有所改變，主要變動為作為上市公司相關之額外開支，例如董事酬金、上市及遵例費用以及印刷及刊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相關之印刷成本，約為4,800,000港元。然而，與2015年同期相比，有關額外開支由(i)於2015年8月5日進行業務轉讓期間從本集團分拆之土地及樓宇所產生之土地及樓宇折舊變動減少約2,100,000港元；及(ii)上市開支約2,400,000港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為26,519,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1,948,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減少約36.8%，錄得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導致毛利下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452,281,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347,058,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7,483,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41,209,000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流動負債約為44,921,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338,977,000港元）。因此，於2016年6月30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0.1（於2015年12月31日：1.0）。本集團認為其財務資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及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考慮到本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應擁有充裕營運開支以敷其營運及發展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5.8% (於2015年12月31日：2,179.8%)，按債務 (包括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合共有283名僱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11名僱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金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20,826,000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225,000港元)。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以鼓勵員工不斷進步。本公司現有一個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個人表現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 (包括董事) 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之貢獻。自於2015年12月1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當前市況而評估。

未來計劃及展望

於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全球市場氣氛疲弱影響客戶的購買態度，及商品出口國之經濟低迷情況預期於可見將來將會持續。此外，由於英國在英國脫歐公投中贊成脫歐，令全球經濟增添不明朗因素，尤其是歐洲經濟。為減少該等不明朗因素及引領業務重上增長軌道，我們將檢討業務策略以重新調整短期至中期之業務策略，並將於完成有關策略檢討後知會本公司股東。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致力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提昇產品開發及生產能力，擴大客戶群至世界各地，尤其是中國內地及鞏固現有中東市場。

中期股息

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業務營運後，議決於2016年9月15日向於2016年8月31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合共為13,50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重組前從事珠寶業務之前公司向當時之股東派發中期股息20,000,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享有中期股息之股東資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16年8月29日至2016年8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2016年8月26日下午4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就2016年1月4日進行之全球發售取得所得款項淨額約76,533,00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相關開支）。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9,539,000港元。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已存放於香港之持牌銀行。下列為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概要：

	所得款項淨額之 原先計劃分配 %		於2016年 6月30日 實際已動 用 千港元	於2016年 6月30日 尚未動用 千港元
用作聘用擁有相關經驗的銷售團隊，以擴充中東及歐洲高端市場及參加知名且高端的歐洲珠寶展；	37.5	28,700	3,471	25,229
用作購入升級版三維打印機以升級現有生產設施，並取代用作鑲嵌、切割及電鍍寶石的設備及機器；於保發工廠安裝射頻識別存貨系統；以及聘用及培訓擁有相關技藝及經驗的額外員工；	32.9	25,179	1,839	23,340
用作品牌發展，包括透過聘請專業市場營銷團隊投資於品牌形象升級活動、翻新我們香港辦事處及迪拜辦事處的貴賓陳列室，為高端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及設立不同的生產線，以生產設計相對簡約及批發價較低的高質素優質珠寶，以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客源；	22.0	16,837	1,539	15,298
用作在各個珠寶展引進射頻識別技術，以讓本公司收集訪客消費習慣的電腦化數據，從而提升我們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4.7	3,597	470	3,127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9	2,220	2,220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感。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下文所述有關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行政總裁的職責由簡健光先生履行，而彼亦為本公司主席。簡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優質珠寶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以及制定業務發展及策略。董事認為，將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交付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組成）

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授權的平衡。董事會將不斷並於適當時候根據本集團整體情況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開曼群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威先生及黃煒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煒強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載中期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kperjew.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香港，2016年7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李卓威先生及黃煒強先生。